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聊教体字〔2020〕29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基层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 评审条件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开发区教育局、政工部，度假区社会发展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聊城市基层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



2020年5月27日

聊城市基层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 评审条件指导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申报基层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中小学是指我市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基层中小学教师一般是指在基层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领取乡镇人员工作补贴的一线教师。

各县（市、区）可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界定本县（市、区）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实施范围。

二、资格设置

在我市基层中小学增设基层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名称为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基层中小学二级教师、基层中小学三级教师。

三、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

（三）掌握和运用普通文化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自觉运用教育新观念和新理念，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

（六）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学校每周最低课时量要求（一般不低于省定每周最低课时量指导标准：不同学科每周最低课时量，小学一般不低于 12-18 节、初中不低于 10-16 节、高中不低于 10-14 节），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班主任工作量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应予以适当照顾。“双肩挑”人员要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要求，同时要教授 1 门以上国家或地方课程，课时量达到本学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七）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四、业绩能力水平

（一）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

1. 教书育人业绩突出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帮助学生进步。

(2) 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能够与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在班级管理工作中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2. 教学成绩优良

(1) 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熟悉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掌握课程标准。

(2) 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确。

(3) 能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较为熟练地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组织课堂教学，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课堂教学效果良好，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普遍达到教育质量要求。

(4) 积极协助组织开展学生课外实践活动。

(5) 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参与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开发。

3. 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具有拓展专业知识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发展潜力，能够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并在高水平教师指导下对教育教学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

(二) 基层中小学二、三级教师

1. 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帮助学生进步。
2. 协助做好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
3. 能正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准确，课程设计合理。
4. 能够规范使用教学语言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方法，与学生产生良好互动和交流，作业设计切合授课内容，能够帮助学生掌握学科知识，教学效果较好，能够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达到教育质量要求。

五、任职资历条件

（一）基层中小学一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2 年；具备学士学位或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备高等教育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4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3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在二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5 年以上且最近连续 3 年在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二）基层中小学二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或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高等教育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

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三）基层中小学三级教师。具备高等教育专科毕业学历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六、附则

（一）申报基层中小学中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一年度申报评审全市统一的中小学中初级职称。取得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可申报高一级中小学教师职称或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取得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只可申报高一级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

（二）本文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含本级。

（三）任职资历条件中所提及的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均指中小学二级教师或基层中小学二级教师、中小学三级教师或基层中小学三级教师。

（四）本通知有关规定，基层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可参照执行。

（五）本标准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期间如遇国家职称评审政策变化，本意见将随国家职称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附件：

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 评审条件指导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申报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中小学是指我省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基层中小学教师一般是指在基层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领取乡镇人员工作补贴的一线教师。

二、资格设置

在我省基层中小学增设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名称为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三、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的身心条件。

（三）掌握和运用普通文化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基本原理，自觉运用教育新观念和新理念，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

（五）任现职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称职”等次以上。

（六）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学校每周最低课时量要求（一般不低于省定每周最低课时量指导标准：不同学科每周最低课时量，小学一般不低于 12—18 节、初中不低于 10—16 节、高中不低于 10—14 节），能够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班主任工作量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应予以适当照顾。

“双肩挑”人员要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要求，同时要教授 1 门以上国家或地方课程，课时量达到本学校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

（七）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四、业绩能力水平

（一）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业绩卓著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和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3) 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针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乡村教育振兴发展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

2. 教学业务精湛

(1) 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 备课认真、严谨，课堂教学目标明确，课程内容设计周密、完整，重点突出。

(3) 课堂教学能够驾驭自如，有创新点或新颖性，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认可。

(4) 课堂教学效果突出，高质量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质量高，教育教学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展示 1 次公开课或示范课，作为重要参考条件。

(5) 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学科特点和教学要求，创造性地组织、指导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6) 任现职以来，获县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教学能手，或学科带头人等称号，在县级区域内及更大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公认为教育教学领军人物。

(7) 学生、家长满意度高，同行评价、民主测评成绩高。

3. 教研能力突出

(1) 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一定区域或本学科领域内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2) 能够正确把握教育教学研究方向，及时发现并准确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思想、教育理论和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纵深研究与总结创新，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

4. 示范引领作用显著

(1) 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2) 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先进教育理念的推广与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二) 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业绩显著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

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2）任现职以来，较为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引导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尊重学生差异，帮助学生正确分析、认识成长过程中的问题，关注每个学生的全面发展。

（3）与学生家长沟通良好，能够对学生的教育成长提出指导性建议。

2. 教学业务精通

（1）能够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备课细致、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3）能够自如驾驭课堂教学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普遍认可。

（4）课堂教学效果突出，保质保量地完成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教学科学生的学业水平质量较高。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展示 1 次公开课，作为重要参考条件。

（5）根据学生成长规律和学科教学需要，组织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6) 为学校教育教学骨干, 在本县(市、区)或更大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

(7) 学生、同行评价、民主测评较好、满意度较高。

3. 教研能力较强

(1) 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能够发现并针对教育教学中的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反思和评价; 在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等方面准确把握研究方向并取得显著成果; 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 能够指导、组织和执行教学实践、选修课程开设和开发并取得突出的成绩。

(2) 具有较高水平的教研成果, 在本校以及更大范围内推广应用、示范学习。

4. 示范引领作用明显

(1) 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能够在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 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 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任职资历条件

(一) 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 并在高级教师岗位或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

(二) 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2 年; 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

士以上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或者具有专科学历，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满 15 年，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

六、附则

（一）申报基层中小学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一年度申报评审全省统一的中小学高级职称。取得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可申报高一级中小学教师职称或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取得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只可申报高一级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

（二）本文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含本级。

（三）本文公开课的要求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之前年度不作参考。

（四）本标准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五）各设区的市可根据国家规定以及本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市具体的评价标准。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长期扎根农村学校，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各设区市可制定相应破格条件。

（六）本指导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